

证券代码： 300600

证券简称： ST 瑞科

公告编号： 2024-02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42号）。根据2024年4月30日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情形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六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2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42号）的整改事项，尽快对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将要求管理层加强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应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2号

联系电话：0512-52828917

电子邮箱: zqb@cs-grkj.com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7月 22日